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1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 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评价师及电力信用管理人员约 300 人。我评价中心于 2017 年组

开展年度涉电领域企业信用等级初评及复评工作。目前，信用评级结果在政府监管、工程招投标、企业评优、政府扶持、企业信贷等方面得到积极应用。现将 2021 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，含发电企业、电网企业、电力设计企业、电力建设企业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、售电企业、电能服务企业、电力设备供应企业、电力大用户、其他电力相关企业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；

- （二）具有 1 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；
- （三）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惩戒信息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 1 月 10 日-2021 年 11 月 15 日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- （一）在“信用电力”网站 <http://creditpower.cec.org.cn/>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企业工作平台；
- （二）进入信用信息采集页面完成基础资料填报；
- （三）进入信用评级页面按照填报要求完善申报材料；
- （四）提交信用评级申请。

五、评价流程

广东评价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将采取线上评价或线下评价的方式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、守信能力、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将

附件1：2024年度广东省信用评价申报指南

广东省信用评价申报指南
广东省信用评价申报指南
广东省信用评价申报指南



附件 1

2021 年度广东信用评价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企业名称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方式 | |
| 电子邮箱 | | 工作邮编 | |
| 工作地址 | | | |

企业简介